

关于发布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的公告 (已废止)

为贯彻落实《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70号），进一步加强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》，我部修订完成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[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7年12月14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，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。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7年12月15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902

